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文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葉因竊盜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受刑人劉文葉因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編號1至8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及犯罪時間，並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之意見，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附表編號4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爰不於主文欄中記載，一併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